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 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四标段)

采购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评分办法细则	- 27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5 -
第五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6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1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79号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控制价：6110000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亩）
1	第一标段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1000000.00	15.8
2	第二标段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	1500000.00	15.8
3	第三标段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三标段（包）	1500000.00	15.8
4	第四标段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四标段（包）	2110000.00	15.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小麦“一喷三防”药物及植保无人机防治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

第一标段：马头镇等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胡桥乡等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桑垌乡等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第四标段：车站镇等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5.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符合免税政策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3资质要求：

（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供应商须自主拥有或租赁植保无人机 20 架（含）以上，无人机驾驶员（至少 20 名）须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合格证；

（三）供应商提供所使用药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投标人的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3 月 1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楼第 八 开标席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3 月 1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楼第 八 开标席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 3 月 19 日09时00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19 日10时00分。
-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0-3031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淮河西路21号新蒲广场写字楼16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38331222

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控制价	总预算金额：6110000.00 元（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质保期：/
7	是否组织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否。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有关补充通知等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联合体投标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签章指签字并盖章，GEF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可使用CA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地点
18.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21	采购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4	投标文件递交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p>
25	投标文件份数	<p>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p>
26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2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p>
28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小微企业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日历天。《关于推行电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p>
2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小微企业60%）的预付款，供货及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p>
3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31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内容后附）</p>
32	注意事项	<p>为了认真切实做好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p>

		<p>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查看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33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p>注：投标文件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p>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p>按照招标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p> <p>13、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p>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p> <p>14、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p>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p> <p>在投标人（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p>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淮河西路21号新蒲广场写字楼16层</p> <p>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 15738331222 。</p> <p>开标程序：</p>
--	---

		<p>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p> <p>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4.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p> <p>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p> <p>6.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p> <p>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投</p>
--	--	---

	<p>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1.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2.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13.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4.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p> <p>15.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p>16. 各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p> <p>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8.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19.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 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 押、担保, 融
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一节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

2.2凡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符合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 适用范围

3.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本招标文件由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 有关定义

4.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4.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4“投标人”、“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4.5“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及培训等售后服务。

4.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7“工作日”系指日历天数减去其间法定公休日的天数；没有明确说明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合格的投标人

5.1.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关服务的企业；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5.2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1 招标文件包括：

8.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8.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1.3第三章评分办法细则
- 8.1.4第四章采购需求
- 8.1.5第五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1.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服务方案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或在线查看回复结果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9.2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9.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9.5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的相关信息或在线查看回复结果，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该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需采用公制。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中各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采购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1.3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1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1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3投标货币

13.1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准。

1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15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网上形式如发布网站、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1 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通过网上形式递交采购人。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评标办法

23.1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共五人,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组成,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评委会按先初步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3.4 初审阶段

23.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5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综合打分法,从经济、质量、资信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经济分、质量分、资信分,高的排在前面,如仍并列由评委投票确定排名。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网上进行,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细则”。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的高低，选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2依据评标报告，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定合同。

27招标方授标时有更改采购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数量的权利

28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2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8.2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28.3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处理。

29中标通知书

29.1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结束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在履行合同前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有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情况以及类似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并保留索赔权利。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30.2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

31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付款方式

31.1履约保证金

31.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预付款

31.2.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3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2合同融资

32.1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件）。

第七节其它内容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投标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34.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质疑内容，联系采购人、评审专家或相关投标人进行处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5.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6. 招标文件解释权

36.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最终归采购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章评分办法细则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条、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进行评标工作，本办法未能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第三条、评标程序及办法：

第一步：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价格合理性；不提供或者不能说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细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第二步质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以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等为准则进行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这除了要评审规格响应外，还要评审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等。通过质量评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规定的投标文件及产品，进行质量评分，然后进入经济评审。

第三步经济评审

主要是评审投标人的现场投标价格，该价格包括货物及服务的生产成本、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耗费用、国家对投标人征收的各种税费、培训费和相关的服务费用及质量检测验收费等。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步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条.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符合免税政策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联关系单位投标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投标人的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或所上传的客观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客观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评审时给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20%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评审报价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所投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产品评审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20%）</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注：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价格合理性；不提供或者不能说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细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p>
2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善程度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较好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5分）
		项目实施方案（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定实施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完全

		0分)	满足要求得10分，较好满足要求得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缺项得0分。(0-10分)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采取措施(10分)	1. 根据响应文件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详细、合理、可执行性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较好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6分) 2. 环境保护措施中有该项目的农药生产企业出具的农药包装回收承诺书得4分，没有本项不得分(0-4分)
		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10分)	对飞防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较好满足要求得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缺项得0分。(0-10分)
		进度计划(5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实施组织计划、工期实施方案。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较好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5分)
		质量目标(5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较好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5分)
		应急预案(5分)	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完备情况，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较好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5分)
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实力与荣誉(5分)	拟投入植保技术人员具有国家农业职能部门颁发的植保类高级职业资格的每个得2分；具有国家农业职能部门颁发植保类中级职业资格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网上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业绩(2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农作物飞防作业业绩每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打印件。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不予认定。 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将本项涉及到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或所上传的客观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客观资料不

			一致的，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13分）	<p>1. 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承诺并有特殊天气飞防的具体措施得5分，缺项为0分。（0-5）</p> <p>2.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的承诺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较好满足要求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缺项得0分。（0-8分）</p>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

施药配方一：

- 1、杀虫剂：37%联苯·噻虫胺，亩用量10克，1000克/瓶；
- 2、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亩用量40克，1000克/瓶；
- 3、调节剂：0.004%芸苔素内酯，亩用量10毫升，100毫升/瓶；
- 4、飞防助剂：50%油酸甲酯乳液，亩用量2毫升，100毫升/瓶；

杀菌剂需在小麦赤霉病登记。杀虫剂、调节剂需在小麦登记。

需提供所投的农药产品的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非生产企业投标的需提供双方经营协议。

施药配方二：

- 1、杀虫剂：35%联苯·噻虫嗪，亩用量10克，1000克/瓶；
- 2、杀菌剂：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40克，1000克/瓶；
- 3、调节剂：0.004芸苔素内酯，亩用量10毫升，100毫升/瓶；
- 4、飞防助剂：50%油酸甲酯乳液，亩用量2毫升，100毫升/瓶。

杀菌剂需在小麦赤霉病登记。杀虫剂、调节剂需在小麦登记。

需提供所投的农药产品的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非生产企业投标的需提供双方经营协议。

注：投标人须选择一个或两个施药配方，并就药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三证做出响应；提供药品的供货保证措施并做出承诺。

第五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单价：_____。

序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4.3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或付款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措施，具体由采购人及中标人自行商议决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第 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 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

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_____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第__标段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_元/亩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 中标的投标文件、 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元/亩
	大写： 元/亩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其他	
备 注	

说明：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货物、服务发生的各种人工费、税费、 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费。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七、 服务方案

八、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不符合注:④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